

2022 年度

渠县教育部门

部门决算（汇总）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拟本县教育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

(2) 编制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教育改革的政策和教育发展的目标、重点、结构、速度，并协调指导实施。

(3) 管理教育经费，指导协调学校教育技术装备的配置；指导和监督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统筹全县教育系统学校基本建设工作。

(4) 统筹规划、协调管理本县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中等专业教育工作。指导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办学体制、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各类教育的招生计划；管理本县教育招生考试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管理各级各类学校、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的增设（撤并）和专业设置。

(5) 规划、指导和协调本县教育系统的科研、科普工作；组织实施教育信息化工程。

(6) 指导本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国防教育工作和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指导学校安全、治安保卫和综合治理工作。

(7) 管理本县教师工作；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推进学校人事制度改革；指导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组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继续教育工作。

(8)指导学校党的建设工 作，负责局直属单位党的建设与领导人员的考察任免工作；负责本县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工作。

(9)指导管理本县教育系统与县（内）外的教育交流与合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外县籍教师进行日常管理。

(10)指导教育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团组织的工作。

(11)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渠县教育部门 2022 年下属 114 个行政事业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1 个（渠县教育局），教育管理事业单位 2 个（渠县教育发展中心、渠县教育服务中心），其他教育事业单位 2 个（渠县招生考试办公室、渠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教师进修及培训事业单位 1 个（渠县教师进修学校），普通高中 8 个，幼儿园 9 个，中小学 87 个，中等职业学校 3 个（渠县职业中专学校、渠县岩峰职业中学、渠县静边职业中学），特殊教育学校 1 个（渠县特殊教育学校），均是独立一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各 169949.74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29.73 万元，下降 0.37%。主要变动原因是专项预算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169949.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9499.98 万元，占 99.7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9.76 万元，占 0.2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169949.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423.68 万元，占 80.27%；项目支出 33526.09 万元，占 19.7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169949.74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29.73 万元，下降 0.37%。

主要变动原因是专项预算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9499.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4%。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38.49 万元，下降 0.49%。主要变动原因是专项预算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9499.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教育支出 135918.40 万元，占 79.98%；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49 万元，占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62.81 万元，占 10.33%；卫生健康支出 5994.86 万元，占 3.53%；城乡社区支出 400.01 万元，占 0.24%；农林水支出 27.14 万元，占 0.02%；住房保障支出 9977.35 万元，占 5.87%；其他支出 49.75 万元，占 0.0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69499.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教育 205（类）01（款）01（项）：支出决算为 328.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教育 205（类）01 款）99（项）：支出决算为 589.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教育 205（类）02（款）01（项）：支出决算为 3284.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教育 205（类）02（款）02（项）：支出决算为 67862.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教育 205（类）02（款）03（项）：支出决算为 12507.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教育 205（类）02（款）04（项）：支出决算为 17402.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教育 205（类）02（款）05（项）：支出决算为 365.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教育 205（类）02（款）99（项）：支出决算为 18509.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教育 205（类）03（款）01（项）：支出决算为 841.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教育 205（类）03（款）02（项）：支出决算为 6530.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教育 205（类）07（款）01（项）：支出决算为 536.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教育 205（类）08（款）01（项）：支出决算为 733.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教育 205（类）09（款）01（项）：支出决算为 1439.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教育 205（类）09（款）02（项）：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教育 205（类）09（款）03（项）：支出决算为 38.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教育 205（类）99（款）99（项）：支出决算为 4924.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7（类）99（款）02（项）：支出决算为 19.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1（项）：支出决算为 3.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2（项）：支出决算为 1319.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5（项）：支出决算为 12806.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6（项）：支出决算为 487.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8（款）01（项）：支出决算为 1157.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99（款）99（项）：支出决算为 1787.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 210（类）11（款）01（项）：支出决算为

17.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 210(类)11(款)02(项)：支出决算为 5961.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 210(类)11(款)03(项)：支出决算为 15.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农林水 213(类)05(款)99(项)：支出决算为 27.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住房保障 221(类)02(款)01(项)：支出决算为 9977.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6373.9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8703.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670.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

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减少 39.66 万元，下降 78.18%。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本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各预算单位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20 万元，占 37.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87 万元，占 62.0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无因公出国。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1.80 万元，下降 3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20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6.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37.86 万元，下降 84.6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用。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87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20 批次，229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6.8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部分单位接待外来人员执行公务、开展校际教研、学术研讨等接待。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计支出 0.0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9.76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渠县教育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45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16.75 万元，下降 78.25%。其中渠县教育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45 万元，其他 113 个均是事业单位，

未使用机关运行经费相关科目，机关运行经费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渠县教育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8.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8.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渠县教育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渠县教育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各预算单位对本单位各预算项目均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部分专项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各单位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教育 205（类）01/02/03/05/07/08/09/99（款）01/02/03/04/06/99（项）：指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特殊教育、进修及培训、教育费附件安排支出、其他教育支出等。

10. 科学技术 206（类）01/99（款）01/99（项）：指科学技术管理事务行政运行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 文化体育与传媒 207（类）99（款）02（项）：指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08/99 款）01/05/06（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抚恤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11（款）01/02（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 农林水 213（类）05（款）99（项）：指其他扶贫支出。

15. 住房保障 221（类）02（款）01（项）：指住房公积金支出。

16. 其他支出 229（类）60/99（款）01/03/04（项）：指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以及其他支出。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 年渠县教育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渠县教育部门 2022 年下属 114 个行政事业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1 个（渠县教育局），教育管理事业单位 2 个（渠县教育发展中心、渠县教育服务中心），其他教育事业单位 2 个（渠县招生考试办公室、渠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教师进修及培训事业单位 1 个（渠县教师进修学校），普通高中 8 个，幼儿园 9 个，中小学 87 个，中等职业学校 3 个（渠县职业中专学校、渠县岩峰职业中学、渠县静边职业中学），特殊教育学校 1 个（渠县特殊教育学校），均是独立一级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拟本县教育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

（2）编制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教育改革的政策和教育发展的目标、重点、结构、速度，并协调指导实施。

（3）管理教育经费，指导协调学校教育技术装备的配置；指导和监督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统筹全县教育系统学校基本建设工作。

(4) 统筹规划、协调管理本县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中等专业教育工作。指导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办学体制、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各类教育的招生计划；管理本县教育招生考试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管理各级各类学校、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的增设（撤并）和专业设置。

(5) 规划、指导和协调本县教育系统的科研、科普工作；组织实施教育信息化工程。

(6) 指导本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国防教育工作和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指导学校安全、治安保卫和综合治理工作。

(7) 管理本县教师工作；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推进学校人事制度改革；指导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组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继续教育工作。

(8) 指导学校党的建设工作，负责局直属单位党的建设与领导人员的考察任免工作；负责本县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工作。

(9) 指导管理本县教育系统与县（内）外的教育交流与合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外县籍教师进行日常管理。

(10) 指导教育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团组织的工作。

(11)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渠县教育部门行政编制数 26 人，事业编制数 9572 人，实有在职行政人员 26 人，事业人员 9721 人。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党建引领，凝聚教育发展根本动力。加强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大力实施“红烛党建”，开展“班子强基、教师铸魂、学生立德”三大行动，培育市级示范党组织5个。推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试点学校19所。全系统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开展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集中宣讲100余场次，开展党组织书记赛党课、暑期集中政治学习暨师德师风大讨论活动。加强“5个标准化”建设，开展“三德”主题教育等活动，专项培训中小学思政骨干教师100名。扎实推进“四心”作风问题教育整顿工作，经验文章被市县级选用10余篇。

2.正风肃纪，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生态。纳入“清廉校园”首批创建中小学校15所，引领教育行风治理。坚持以“查处一批、震慑一片”的执纪导向，查处参与赌博案7起，酒驾案6起、违规组织补课1起、违反工作纪律案5件、疫情防控违纪违规2起，受到相应处罚29人。积极回应群众期盼，妥善处理信访投诉，收到信访举报、问题线共109件，下达整改通知书5份，组织处理5人；认真开展“群众最不满意十件事”专项整治，建立诉求办理台账39件，办结率、满意率均100%。认真开展青年干部“涉网”腐败问题治理，排查教育系统青年干部4201人。

3.奋楫扬帆，推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开展为期一月的以“幼小衔接，我们在行动”为主题的学前教育活动；对示范性幼儿园进行了复核评估。义务教育阶段实行“带队领导+基教股工作人员+教研员+骨干教师+纪检监察人员”模

式，对鲜渡一小等 10 所学校进行了随机督查，促进学校强化管理，提升质量；实施中考标准化考试，进一步提高中考的公平性和权威性。通过统一检测、经验交流等方式，高三协同作战，取长补短，共同进步。“名校+”实行“三引领（管理引领、教学引领、研训引领）”，促进薄弱学校发展；教学联盟实行“三同步（同步教学、同步研训、同步评价）”，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中职学校“一校一策”，优化校点布局，改善办学条件，推动职业教育规模化、集聚化、内涵式发展。综合督导学校 48 所，“双减”“五项管理”等专项督导学校 188 所。

4.改革驱动，推动县域教育高质发展。完成了今年学校布局工作任务：撤并 300 人以下小规模学校 15 所，剥离学校附设幼儿园独立办园 3 所，组建名校+和教学联盟 5 个，基本建成学区寄宿制学校有庆先行示范区。学区制改革受到省教育厅的肯定，渠县新闻、《达州改革先锋报》《教育导报》、学习强国等媒体、平台进行了报道。制定《关于打造西部匠谷职教城 推动渠县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今年 8 月开工建设西部匠谷（渠县职教产业园），推进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布局调整、产教融合和人才培养。着力发展社区教育，积极构建社区教育体系建设，加快形成学习型城市，服务全民终身学习。

5.全面发展，实施素质教育硕果累累。开展亲情关爱、公益宣传与红色研学等活动，举行第五届“新苗杯”校园诗歌大赛等，提升全县师生文明素养。制定“八五”普法规划

与普法工作计划，开展了“法润校园·点亮未来”主题教育活动。组队参加县第十一届运动会，获得游泳、篮球等六个组别冠军。成功举办艺术人才大赛，评选出 21 件表演类优秀作品、92 件艺术类优秀作品。近 600 名学生在各类竞赛中获一、二奖，张潜在全国科技创新大赛获得一等奖、市长奖、县长奖。“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中，向市局推荐优秀书法作品 200 幅、诗歌 150 首、散文 180 篇。“六·一”前夕，慰问留守学生 260 余人，发放慰问金、学习用品等共计 12 万余元。中考 A+1 人数 957 人，占比 10.25%，比去年增长 2.8%，位居全市前茅。高考一本上线 1320 人，上线率 19.06 %，比去年增加 113 人，增长 9.36%；本科上线 3507 人，上线率 50.63 %，比去年增加 337 人，增长 10.63%；渠县中学王浩婷夺得全市理科状元，被清华大学录取，达州外国语学校周钰坪夺得全市文科第二名（含加分），被北京大学录取。

6.关注民生，推动教育事业惠民利民。向上争取资金 25608 万元，完成 102.3%。谋划项目 89 个，固定资产入库 12.2 亿元，完成 122 %；固定资产投资 7.1 亿元，完成 101.5 %。重点民生工程加快推进：渠县实验幼儿园东城园区主体已完工正在进行装修，年底可交付使用；渠县中学高中部、渠县一小北城校区年底完成主体工程，达州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楼已完成主体三层施工；今年启动的渠县职专迁建、渠县经开区实验学校新建、渠县七小和渠县三小的改扩建等项目已完成前期手续办理、陆续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学生资助

金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资助金 4498.32 余万元，共计资助各级给类困难学生 7.74 万余人次。严格落实“三免一补”政策。为全县 3.5 万余名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完整营养午餐。认真贯彻执行“五育并举”，强化“五项”管理，规范招生行为、教辅使用、收费行为、教师行为与课后服务。根据办学条件科学下达、执行招生计划，控增量、化存量，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

7.增效赋能，提升师资队伍综合素质。强化师德建设，扎实开展“四心”作风问题教育整顿与师德师风建设“三德”主题教育活动；狠抓考勤管理，严格师德考核，持续规范教师借用行为，全面清理“吃空饷”问题；从农村超编学校考调教师 300 余名进城任教，选派优秀教师 19 名到农村薄弱学校支教，引进硕士研究生 4 名、招聘免费师范生 12 名，交流轮岗校级干部 80 余名、专任教师 100 多名。定期开展教师规范性培训、校本研修和技能大赛等，国培计划县级骨干教师培训 1600 人次、中小学思政骨干教师专项集中培训 100 人次；实施信息技术能力提升 2.0 工程，组建教师培训专家库和学前教育名园长、名教师工作室各 1 个，遴选省级名师工作室成员 5 名。目前，县级及以上名校长（园长）、名班主任、名教师工作室在陪人员 100 余名。开展“渠县信息化与实验教学优质视频课展示交流活动”“渠县教学科研成果评审活动”“2022 年自制教（玩）具评选”等教育教学活动，获市级教育技术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4 个，举办《用教育科研助推自己成长》《“双减”政策解读》

等专题讲座 6 场，完成省级课题立项 3 件、市级课题 14 件。

8.要素保障，营造温馨和谐育人环境。夯实安全主体责任和校（园）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推行“三落实三查三曝光”督办机制。协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开展专项督查 6 次，下发整改通知单 120 余份，排查整改隐患 70 余处。开展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主题班队会活动 10 余次，发放各类宣传单 3 万余份、宣传册 2 万册，深入宣传疾病防控、毒品预防等知识。开展全县学校巡河巡堰工作。举行暴雨、防雷击、防溺水灾应急演练 300 余场次。持续落实校门管理、风险人员排查管控、重点场所管理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进一步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组织实施每周两次师生员工全员核酸检测，切实筑牢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防线。完成预算编报、预算公开、内控编报工作，对全县中小学校开展了财务专项检查工作，对部分学校进行了财务专项审计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进一步强化党的建设，提升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

目标 2：进一步增加资源供给，实施《渠县学校布局调整规划》，优化全县学校布局，加快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

目标 3：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积极稳妥推进课后服务，全面深化课堂改革，实施教育教学随机督查和三方评估机

制，完善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目标 4：进一步提高师资质量，强化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培养，充分发挥工作室的引领作用。

目标 5：进一步提升教育质量。实施《渠县教育发展攻坚提质三年行动计划》，改革教育体制机制，提升优质教育水平，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质发展各类教育，加快实现“两满意”，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工作，抓好全县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和督促工作。

目标 6：按时发放职工工资，缴纳五险一金，保障机关各项日常工作有序推进。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169949.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9499.98 万元，占 99.7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9.76 万元，占 0.2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169949.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423.68 万元，占 80.27%；项目支出 33526.09 万元，占

19.7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收支持平，无结转给余。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69949.74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629.73 万元，下降 0.37%。主要变动原因是专项预算支出减少。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69949.74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629.73 万元，下降 0.37%。主要变动原因是专项预算支出减少。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持平，无结转给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目标制定。2022 年，我部门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加强 2022 年预算编制阶段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1】19 号）要求，每个项目分别设置了整体目标和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化。

2. 目标完成。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项目 全部。

3. 编制准确性。单位预算的编制采用零基预算方法。在预算编制

时，成立预算编审班子，根据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经济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编制本部门预算。

4. 支出控制。2022 年按财政年初下达的资金计划进度申请资金拨付，资金使用效果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目标。

5. 预算动态调整。自实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以来，我单位无支付业务异常提示和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预算情况。

6. 执行进度。2022 年，上半年执行力度相对偏弱，下半年基本达到了实际支出进度。

7. 预算完成情况。2022 年财政预算拨款人员类收入 169949.74 万元，财政支出决算数为 169949.74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

8. 违规记录。2022 年度，我单位接受了纪检监察巡察、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在项目支出绩效、预算管理和财务收支等方面未提出相关问题。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 指标体系。按照县财政的要求，我单位设置了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设置的个性指标健全、合理。

2. 会计核算。按照会计法的规定，我单位会计核算及时、规范，科目使用准确、原始发票及附件充分，会计档案管理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管理。

(1) 制度建设。建立了涵盖“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六大经济业务领域的内

控制制度，并结合实际或中央、省、市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更新。

（2）制度执行。我单位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等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权利制衡基本举措，建立了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且建立有决策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四权分离”的制度。

4.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1.0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4.20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6.87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11.0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2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6.87 万元。

5. 资产管理

（1）配置使用情况。我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资产管理系统，将资产纳入系统管理，及时变动资产变动录入系统，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新增固定资产准确入账，能做到账账、账实相符。

（2）收益核算。处置固定资产能够按程序报批，处置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6. 政府采购管理

（1）预算管理。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做到“应编尽编”，不存在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事项、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情况。

(2) 采购实施。我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事项和方式、程序合规，未存在拆分项目预算规避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情况，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结果应用情况。

1. 信息公开情况

(1) 预算公开。按照预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公开了 2022 年预算，并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随同预算公开。

(2) 决算公开。按照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情况随同决算公开。

2. 整改反馈情况

(1) 结果整改。2022 年，渠县财政局在 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审查、绩效监控和 2021 年重点绩效评价中，未对我单位提出整改意见。

(2) 应用反馈。我单位未收到整改意见，因此也不涉及反馈结果应用报告。

(四) 自评质量。

我单位整体自评准确，自评质量较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按照《2023 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评分标准，渠县教育部门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

分 98 分。

（二）存在的问题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力度相对偏弱，下半年基本达到了实际支出进度。

（三）整改建议意见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做好项目事前评估，优化项目绩效编制，更科学的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对有偏差的绩效目标进行及时纠正整改。有计划、有步骤、全面有效的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2023 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价得分						98
部门预 算项目 绩效管 理（54 分）	目标 管理 （21 分）	目标 制定	8	评价部门（单位）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8
		目标 实现	8	评价部门（单位）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 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8	8

	编制精准	5	评价部门（单位）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5*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5。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2，此项得0分。	5
动态调整 (23分)	支出控制	6	评价部门（单位）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6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3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6
	“三公”经费控制	2	评价部门（单位）三公经费编制与执行情况。	部门（单位）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年初部门预算编制较上年实现“零增长”的，得1分，按每项增长扣0.5分，直至扣完。部门（单位）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未突破年初预算数的得1分，每项增长的，扣0.5分，直至扣完。	2
	人员经费合规	4	评价部门（单位）遵守有关“津补贴”规定。	部门（单位）遵守“津补贴”等各项规定的，得4分，每违规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	4
	预算调整	6	1、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2、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2. ①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4。②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4，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③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6
	执行进度	5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2、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5
	完成结果 (10分)	4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4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4

		结转结余控制（低效无效率）	4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结转结余比上年低5%的，得4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4
		违规记录	2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2
综合管理（26分）	基础管理（14分）	指标体系完善	2	评价部门设置的个性指标是否健全。	设置个性指标体系且健全的，得2分，不健全的适当得分，未设置的不得分。	2
		会计核算	2	评价部门会计核算及时性、规范性和会计档案管理情况。	会计核算及时，日清月结的得0.5分，核算不及时不得分；会计核算规范、科目使用准确、原始发票及附件充分、分项目核算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会计档案整理规范的得0.5分，不规范的不得分。	2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4	评价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情况。	部门（单位）内控制度涵盖“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六大经济业务领域的，得2分，缺少一项内控制度的扣0.5分。直至扣完； 部门（单位）根据财经法规及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更新完善内控制度的，得2分，未结合实际或中央、省、市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更新的，每有一项扣0.5分，直至扣完。	4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3	评价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部门（单位）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权力制衡基本举措的，得1.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直至扣完。 部门（单位）建立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且建立有决策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四权分离”的，得1.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直至扣完。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推进厉行节约、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厉行节约管理措施、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符合要求得1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要求得1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资产管理（8分）	资产信息建设情况	2	考核部门和单位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情况	未将单位国有资产纳入系统管理，扣1分；未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每次扣0.5分；未落实人员负责管理系统，扣1分。本项指标总计扣分不超过2分。	2
		资产配置	2	评价部门（单位）执行资产配置标准情况	未执行资产配置目录内标准的，每有一项扣1分；存在多头购买资产、闲置资产的，每有一项扣1分。	2
		资产管理	4	考核资产收益管理情况；考核行政事业单位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未执行资产收益管理规定的扣2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查任务的，扣1分；未及时按批复的清查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扣1分。	4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4分）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2	实施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的一致性	指标得分=（已有采购计划资金/政府采购预算资金）*2	2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	2	执行的实施计划与备案的实施计划数量的一致性	指标得分=（合同备案项目个数/备案项目的计划个数）*2	2
绩效结果应用（20分）	内部应用（4分）	预算挂钩	4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
	信息公开（8分）	目标公开	4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绩效目标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公开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自评公开	4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整改反馈 (8分)	问题整改	4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
		应用反馈	4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自评质量（5分）	自评质量	自评准确	2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1分，在10%-20%的，扣3分，在20%以上的，扣5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	0
			3	评价专项预算项目自评情况	部门（单位）要对所有专项预算项目进行逐一自评，每缺一项分项自评报告扣1分，直至扣完（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	0
扣分项（5分）			5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5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	0

附件 2

渠县教育局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保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1）

一、项目概况

教育专项资金支出 2651.09 万元，用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教育专项资金项目金额 2651.09 万元，分别于 2022 年 7 月、12 月对项目资金进行了申报，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教育专项资金金额 2651.09 万元，用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于 2022 年 7 月、12 月完成。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2651.0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性好。

2. 资金使用。2022 年 7 月、12 月，实际支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2651.09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教育部门成立了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由教育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后勤财务副局长、教育服务中心主任任副组长，服务中心相关人员为成员。按照项目实施流程，进行了项目招标投标等程序。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按时按量完成，符合项目质量标准、符合进度计划、符合成本控制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很好地落实了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工程，切实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不断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为国家培养更多更好接班人，为国家作出更大贡献，家长、学生、社会对教育的满意度显著提升。

（三）整改建议意见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做好项目事前评估，优化项目绩效编制，更科学的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对有偏差的绩效目标进行及时纠正整改。有计划、有步骤、全面有效的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渠县教育局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三保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

一、项目概况

教育专项资金支出 2053.86 万元，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教育专项资金项目金额 2053.86 万元，分别于 2022 年 7 月、12 月对项目资金进

行了申报，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教育专项资金金额 2053.86 万元，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于 2022 年 7 月、12 月完成。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2053.8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性好。

2. 资金使用。2022 年 7 月、12 月，实际支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 2053.86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教育部门成立了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由教育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后勤财务副局长、教育服务中心主任任副组长，服务中心学生资助中心相关人员为成员。按照项目实施流程，进行了项目招投标等程序。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按时按量完成，符合项目质量标准、符合进度计划、符合成本控制目标。

（三）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很好地落实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生和非寄宿生活补助，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确保教育公平性，大大降低了贫困学生的失学和辍学率。促进教育事业发展，为国家培养更多更好接班人，为国家作出更大贡献，家长、学生、社会对教育的满意度显著提升。

（三）整改建议意见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做好项目事前评估，优化项目绩效编制，更科学的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对有偏差的绩效目标进行及时纠正整改。有计划、有步骤、全面有效的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渠县教育局

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学杂费（三保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报告（3）

一、项目概况

教育专项资金支出 649.38 万元，用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教育专项资金项目金额 649.38 万元，分别于 2022 年 6 月、12 月对项目资金进行了申报，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教育专项资金金额 649.38 万元，用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于 2022 年 6 月、12 月完成。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649.3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性好。

2. 资金使用。2022 年 6 月、12 月，实际支付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资金 649.38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教育部门成立了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由教育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后勤财务副局长、教育服务中心主任任副组长，服务中心学生资助中心相关人员为成员。按照项目实施流程，

进行了项目招投标等程序。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按时按量完成，符合项目质量标准、符合进度计划、符合成本控制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很好地落实了农村家庭经济困难的高中学生给予免学费补助，进一步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确保教育公平性，大大降低了贫困学生的失学和辍学率。促进教育事业发展，为国家培养更多更好接班人，为国家作出更大贡献，家长、学生、社会对教育的满意度显著提升。

（三）整改建议意见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做好项目事前评估，优化项目绩效编制，更科学的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对有偏差的绩效目标进行及时纠正整改。有计划、有步骤、全面有效的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渠县教育局 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三保项目）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4）

一、项目概况

教育专项资金支出 567.40 万元，用于学前教育免保教

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教育专项资金项目金额 567.40 万元，分别于 2022 年 6 月、12 月对项目资金进行了申报，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教育专项资金金额 567.40 万元，用于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于 2022 年 6 月、12 月完成。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567.4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性好。

2. 资金使用。2022 年 6 月、12 月，实际支付学前教育免保教费资金 567.40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教育部门成立了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由教育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后勤财务副局长、教育服务中心主任任副组长，服务中心相关人员为成员。按照项目实施流程，进行了项目招

投标等程序。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按时按量完成，符合项目质量标准、符合进度计划、符合成本控制目标。

（五）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很好地落实了农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前教育学生给予减免保教费补助，进一步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确保教育公平性，大大降低了贫困学生的失学和辍学率。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为国家培养更多更好接班人，为国家作出更大贡献，家长、学生、社会对教育的满意度显著提升。

（三）整改建议意见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做好项目事前评估，优化项目绩效编制，更科学的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对有偏差的绩效目标进行及时纠正整改。有计划、有步骤、全面有效的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渠县教育局

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三保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5）

一、项目概况

教育专项资金支出 127.55 万元，用于中职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免学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教育专项资金项目金额 127.55 万元，分别于 2022 年 6 月、12 月对项目资金进行了申报，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教育专项资金金额 127.55 万元，用于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于 2022 年 6 月、12 月完成。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127.5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性好。

2. 资金使用。2022 年 6 月、12 月，实际支付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资金 127.55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教育部门成立了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由教育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后勤财务副局长，教育局财务股、教育服务中心相

关人员为成员。按照项目实施流程，进行了项目招投标等程序。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按时按量完成，符合项目质量标准、符合进度计划、符合成本控制目标。

（六）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很好地落实了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免学费补助，进一步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确保教育公平性，充分保障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均衡全面发展，为国家培养更多更好接班人，为国家作出更大贡献，家长、学生、社会对教育的满意度显著提升。

（三）整改建议意见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做好项目事前评估，优化项目绩效编制，更科学的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对有偏差的绩效目标进行及时纠正整改。有计划、有步骤、全面有效的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2023 年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	------	------	----	------	------	----

资金投入	经费设立	规范性	4	考察专项经费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设立。	①专项经费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编制的依据材料是否充分、规范。以上3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则得分，不符合则扣分。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设置的绩效目标或工作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事实，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总体目标是否具体、明确；②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明了、可衡量、可实现、有时间限制；④所有目标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以上3项分别占1/3权重，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绩效目标或工作目标设定的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专项资金内容、产出数量清晰明确且可衡量；②专项资金支出范围清晰明确且可衡量；③专项资金时效内容清晰明确且可衡量；④专项资金效益效果目标清晰明确且可衡量。以上4项分别占25%权重，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资金使用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考察评价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数量与产出指标匹配；②预算编制细化为具体项目；③预算编制与部门年度计划、工作重点相匹。以上②项占20%权重分，①③分别占40%权重分，符合则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预算执行率	4	考察评价年度内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资金数/实际到位资金数*100%=100%则得满分权重分，否则按比例扣相应权重分，不足 0.1 分按 0.1 分扣。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考察主管部门专项资金拨付和使用是否严格按照规定进行。	①专项资金拨付的申请、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②专项资金的重大变更均经过评估认证；③资金均按计划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④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以上 4 项各占 20%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存在⑤整体不得分。	5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考察是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且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及完整性。	①主管部门制定或具有适用于本单位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且明确资金使用范围；②资金支出程序完整、明确；③资金监督管理完整、明确；④绩效考核等内容的规定完整、明确。以上 4 项分别占 25%权重，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考察专项资金是否按照管理制度规范执行。	①按照管理制度开展相关工作；②按照管理制度规定派遣出差；③按照管理规定及年度计划开展培训工作。上述 3 项分别占权重分的 1/3，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考察部门是否对专项资金制定相应的监控、监管机制。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督措施；③专项资金支出审批基本按照制度执行；④专项资金按需求实行专项核算管理。以上4项分别占25%权重，符合要求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5
资金产出效果	产出	产出数量	10	考察年度数量完成情况。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查看完成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10
		产出质量	10	考察年度产出项目完成质量情况。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查看完成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10
		产出时效	10	考察年度目标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查看完成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10
	效益	社会效益	15	社会效益是否显著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查看社会效益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考察部门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是否建立相关长效机制；②促进相关政策落地实施；③是否有信息化建设；④配备相关人员。以上4项满足2项得满分，不足2项不得分。	4
		受益单位及群众满意度	10	满意度是否达标	满意度在95%以下的，少1%扣0.1分权重分	10
合计			100			98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